

中正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

108.10.28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

二、管理規範：

- (一)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疏失，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 教學期間手機須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
- (三) 手機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期間使用。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或以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傳送不實訊息或未經他人同意之照片或影片。
- (四)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三次以上(含三次)，學務處將代為保管手機並請家長親自到學校將手機領回。
- (五) 學生代表學校出校比賽期間，手機使用須經過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非特殊理由禁止使用。
- (六) 戶外教育期間視為上課時間，手機應關機，如課程需要或是定點照相，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
- (七) 本校將具有通訊功能或是可執行 APP 功能的手錶視為手機，使用規範與手機相同，但教學時間可保留時間功能，通訊、網路、遊戲等功能須暫停使用。

三、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